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医保发〔2020〕20号

关于公布我省第一批“互联网+”医疗服务 试行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和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确定我省第一批“互联网+”医疗服务试行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一批“互联网+”医疗服务试行项目为：互联网远程会诊（含影像学会诊）、互联网复诊、远程心电监测、远程病理会诊、互联网心理咨询等项目（见附件）。以上项目试行期一年，试行期满经省医疗保障局组织评估核定正式价格后，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价格水平、医保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是否纳入医保支

付范围。

二、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具备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相关资质的公立医疗机构均可开展以上“互联网+”医疗服务试行项目，执行试行价格。

三、公立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明确清晰地向患者公示告知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以及医保支付政策，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和自主选择权，不得强行服务，强行收费。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湖南省第一批“互联网+”医疗服务试行项目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湖南省第一批“互联网+”医疗服务试行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试行价格		说明	备注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1	111000006	远程会诊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可视、交互、实时、同步的方式在线开展的单个学科或多学科会诊诊疗活动。受邀方出具由相关医师签名的会诊意见书。邀请方根据患者临床资料，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决定诊断与治疗方案。	次			双学科 440 元，多学科（3 个及以上学科）600 元，双学科及多学科会诊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	《湖南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19）》中“111000005 远程会诊”项目取消
2	111000006-1	副主任医师	单学科会诊，影像会诊含图像、图片传输设备费。	次	200	170	X 线会诊按 50% 收取，PET-CT,PET-MRI 加收 100%	
3	111000006-2	主任医师	单学科会诊，影像会诊含图像、图片传输设备费。	次	300	255	X 线会诊按 50% 收取，PET-CT,PET-MRI 加收 100%	
4	110200008	互联网复诊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 3 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诊疗服务。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主诉，查看影像、超声、心电等医疗图文信息，记录病情，提供诊疗建议。	次	按照相应等级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标准执行		不区分医务人员技术等级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试行价格		说明	备注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5	270800008	远程病理会诊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数字病理会诊平台进行的网络在线病理会诊活动。受邀方医师由高年资主治医师及以上医师组成。邀请方把患者临床资料信息、数字病理切片、大体标本图像等上传数字病理会诊平台，受邀方医师在会诊平台进行诊断，出具电子签名的病理诊断报告，供邀请方医疗机构参考。	次	260		以 2 张切片为基数，超过 2 张每增加 1 张加收 100 元，5 张及以上切片不超过 600 元。受邀方限三级医院，术中冰冻快速切片加收 50%	
6	310701036	远程心电监测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使用心电监测远程传输系统，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数据，监测记录并处理患者的异常心电事件，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不含院内临床科室内的短距离遥测	日	80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7	T311503001	互联网心理咨询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精神心理医生（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运用精神心理学的技术，对咨询者提出的自身心理不适或心理障碍。双方通过语言、文字等交流媒介，一起找出原因，运用专业技术，设计个体化心理咨询方案，以提高咨询者心理韧性、适应能力、人际关系，增进身心健康。每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咨询期间不受外界干扰。	次	自主定价			特需医疗服务